



皇清經解一斑

乾

□ 12  
3027  
1



門 口 12  
號 3027  
卷 1

煌亭先生校

翻刻  
必究

# 自皇清經解一斑

毛詩誓古編 經義雜記 解春集 羣經補義 左傳注疏考證 尚書小  
 疏 左傳小疏 左傳補注 十駕齋養新錄 四書考異 劉氏遺書 經  
 義知新記 群經識小 經讀考異 讀書脞錄 經學卮言 左傳補疏  
 論語補疏 拜經日記 鼈記 經義述聞 經傳釋詞 左傳補注 論語  
 述何 研六室雜記 寶覺齋雜記 秋璫雜記 吾亦廬稿 論語偶記  
 孝經義疏 經傳攻證 說緯 經義叢抄 通計 三十三卷

新金圖書  
 故菊地三  
 九部氏  
 大正三年  
 一月

## 清經解一斑序

儒者說經主於達訓詁而明義理蓋義理  
 本也訓詁名物末也然芣苢螽斯之訓不  
 明則比興之旨暗矣進退俯仰應對揖讓  
 之節不詳則禮不勝其慢易矣鐘鼓管磬  
 羽籥干戚之度不存則不足以移風易俗  
 矣考覈其形狀制度比類指象探蹟鉤深  
 者特莫精於漢魏諸儒之傳注講聖經者  
 豈可不由之乎但其閒或笈識緯於聖經  
 或閒異端於正道是以奧室不闢漫然無

紀。迨有宋洛閩諸儒相繼而起。擺落漢唐。專研義理。於是學者知趣乎道德性命之本。庶乎廓如也。然尚未必無俟聖人而無疑者也。况傳其學者。或疎於名物度數。而暗於事迹時地。或拘墟廻護。偏主一家。空論臆斷。主持太過。及其弊也。莠而比。近來清儒多唱漢唐之學。以抵其隙。其解經也。根據有源。徵實不誣。然徒區區考證。而不甚究義理。援引叢脞。或失正路。及其弊也。瑣而拘。此則分朋立異之弊。俱非聖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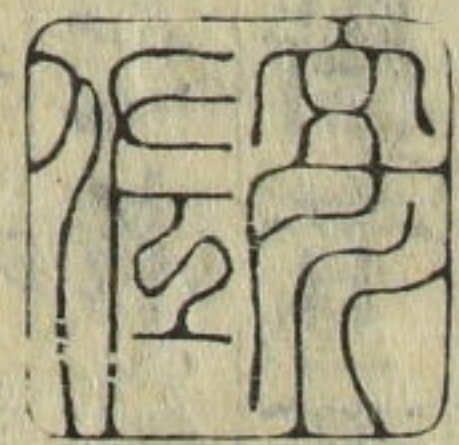
本旨矣。納阮二氏之輯經解。或主宋學。或主漢學。前監不戒。覆車重軌。何哉。然其所輯錄。蓋亦採於披沙揀金。二派之精粹。故微言大義。往往存于其閒。則讀之者。節其偏而慎其與。則爲外堂入室之階者。亦在此。二編學者。豈可不兼收互觀乎。通志堂本人既徧知之。而此編世尠有焉。予瀏覽之次。因採摭其一斑。以弘于世。冀人獲其全豹。而有爲伯奇之感者。則本末相該。而遂有得聖經之全旨矣乎。但不知人以予

言為異於穀音乎。否也。莊周云。道隱於小成。蓋於吾道也亦然。

大日本天保丙申夏五月

下總

崗田欽彦佐父撰



皇清經解序

皇清經解之刻迺聚

本朝解經之書以繼十三經注疏之迹也。自十三經

注疏成而唐宋解經諸家大義多括於其中。此

後李鼎祚書及宋元以來經解則有康熙時通

志堂之刻我

大清開國以來

御纂諸經為之啟發。由此經學昌明。軼於前代。有證注

疏之疎失者。有發注疏所未發者。亦有與古今

人各執一說以待後人折衷。

國初如顧亭林閻百詩毛西河諸家之書已收入四庫全書乾隆以來惠定宇戴東原等書亦已入行宇內惟未能如通志堂總匯成書久之恐有散佚道光初

宮保總督阮公立學海堂於嶺南以課士士之願學者苦不能備觀各書於是

宮保盡出所藏選其應刻者付之梓人以惠士

林委修恕總司其事修恕為屬官且淑於公

門生門下遂勉致力

宮保以六年夏移節滇黔修恕校勘剞劂四載

始竣計書一百八十餘種度板於學海堂側之文瀾閣以廣印行不但嶺南以此為注疏後之大觀實事求是即各省儒林亦同此披覽益見平實精詳矣  
道光九年九月廣東督糧道前翰林院檢討新建夏修恕謹記

皇清經解總目  
卷一之卷三  
左傳杜解補正  
卷四  
音論  
卷五之卷七  
易音  
卷八之卷十七  
詩本音  
卷十八之卷十九  
日知錄

皇清經解總目

卷一之卷三

左傳杜解補正

以下顧處士炎武著

卷四

音論

卷五之卷七

易音

卷八之卷十七

詩本音

卷十八之卷十九

日知錄

卷二十之卷二十三

四書釋地 以下閻徵君若璩著

四書釋地續

四書釋地又續

四書釋地三續

卷二十四

孟子生卒年月考

卷二十五之卷二十六

潛邱劄記

卷二十七之卷四十七

禹貢錐指 胡明經涓著

卷四十八之卷四十九

學禮質疑 以下萬處士斯大著

卷五十之卷五十九

學春秋隨筆

卷六十之卷八十九

毛詩稽古編 陳處士啓原著

卷九十之卷一百一十九

仲氏易 以下毛檢討奇齡著

卷一百二十之卷一百五十五

春秋毛氏傳

卷一百五十六之卷一百五十七

春秋簡書刊誤

卷一百五十八之卷一百六十一

春秋屬辭比事記

卷一百六十二之卷一百七十六

經問

卷一百七十一之卷一百八十三

論語稽求篇

卷一百八十四之卷一百八十九

四書賸言

卷一百九十之卷一百九十三

詩說

惠吉士周惕著

卷一百九十四

湛園札記

姜編修宸英著

卷一百九十五之卷二百零四

經義雜記

臧茂才琳著

卷二百零五之卷二百零六

解春集

馮明經景著

卷二百零七

尚書地理今釋

蔣相國延錫著

卷二百零八之卷二百一十三

易說

以下惠學士士奇著

卷二百一十四之卷二百二十七



禮說

卷二百二十八之卷二百四十二

春秋說

卷二百四十三

白田草堂存稿

王編修懋竑著

卷二百四十四之卷二百五十

周禮疑義舉要

以下江歲貢永著

卷二百三十一

深衣考証

卷二百五十二之卷二百五十五

春秋地理考實

卷二百五十六之卷二百六十

羣經補義

卷二百六十一之卷二百七十

鄉黨圖考

卷二百七十一之卷二百八十七

儀禮章句

吳司馬廷華著

卷二百八十八之卷三百零一

觀象授時

秦尚書蕙田著

卷三百零二之卷三百零八

經史問答

全庶常祖望著

卷三百零九

質疑 杭編修世駿著

卷三百一十之卷三百一十五

注疏考證 齊侍郎召南著

卷三百一十六之卷三百一十八

周官祿田考 以下沈徵君彤著

卷三百一十九

尚書小疏

卷三百二十之卷三百二十七

儀禮小疏

卷三百二十八

春秋左傳小疏

卷三百二十九

果堂集

卷三百三十之卷三百五十

周易述 以下惠徵君棟著

卷三百五十一之卷三百五十二

古文尚書考

卷三百五十三之卷三百五十八

春秋左傳補注

卷三百五十九之卷三百七十四

九經古義

卷三百七十五之卷三百八十七

精義塾藏版

春秋正辭 莊侍郎存與著

卷三百八十八

鍾山札記 以下盧學士文昭著

卷三百八十九

龍城札記

卷三百九十之卷四百零三

尚書集注音疏 江徵君聲著

卷四百零四之卷四百三十四下

尚書後案 以下王光祿鳴盛著

卷四百三十五之卷四百三十八

周禮軍賦說

卷四百三十九之卷四百四十二

十駕齋養新錄 以下錢宮詹大昕著

十駕齋養新餘錄

卷四百四十三之卷四百四十八

潛研堂文集

卷四百四十九之卷四百八十四

四書考異 翟教授灝著

卷四百八十五之卷四百九十

尚書釋天 盛大令百二著

卷四百九十一之卷四百九十二

讀書脞錄 以下孫侍御志祖著

卷四百九十三之卷四百九十四

讀書勝錄續編

卷四百九十五之卷五百零二

弁服釋例 以下任侍御大椿著

卷五百零三

釋繪

卷五百零四之卷五百二十三

爾雅正義 邵編修晉涵著

卷五百二十四

宗法小記 以下程徵君瑤田著

卷五百二十五之卷五百三十四

儀禮喪服足徵記

卷五百三十五

釋宮小記

卷五百三十六之卷五百三十九

考工創物小記

卷五百四十

磬折古義

卷五百四十一

溝洫疆理小記

卷五百四十二之卷五百四十四

禹貢三江考

卷五百四十五

水地小記

卷五百四十六

解字小記

卷五百四十七

聲律小記

卷五百四十八之卷五百五十一

九穀考

卷五百五十二

釋草小記

卷五百五十三

釋蟲小記

卷五百五十四之卷五百五十六

禮箋 金修撰榜著

卷五百五十七之卷五百六十

毛鄭詩考正 以下戴吉士震著

卷五百六十一之卷五百六十二

詩經補注

卷五百六十三之卷五百六十四

考工記圖

卷五百六十五之卷五百六十六

東原集

卷五百六十七之卷五百九十九

古文尚書撰異 段大令玉裁著

卷六百之卷六百二十九

毛詩故訓傳 段大令玉裁訂

卷六百三十之卷六百三十三

詩經小學 以下段大令玉裁著

卷六百三十四之卷六百三十九

周禮漢讀考

卷六百四十

儀禮漢讀考

卷六百四十一上之卷六百五十五下

說文解字注

卷六百五十六之卷六百六十

六書音均表

卷六百六十一之卷六百六十六

經韻樓集

卷六百六十七上之卷六百七十六下

廣雅疏證 以下王觀察念孫著

卷六百七十七之卷六百七十八

讀書稊志

卷六百七十九之卷六百九十

春秋公羊通義 以下孔檢討廣森著

卷六百九十二之卷六百九十七

禮學卮言

卷六百九十八之卷七百一十

大戴禮記補注

卷七百一十一之卷七百一十六

經學卮言

卷七百一十七之卷七百一十八

概亭述古錄 錢進士塘著

卷七百一十九之卷七百二十六

羣經識小 李進士惇著

卷七百二十七之卷七百三十四

經讀考異 武進士億著

卷七百三十五之卷七百七十三

尚書今古文注疏

卷七百七十四

問字堂集

卷七百七十五之卷七百八十三

儀禮釋官 胡明經匡衷著

卷七百八十四之卷七百九十六

禮經釋例 以下凌進士廷堪著

卷七百九十七

校禮堂文集

卷七百九十八

劉氏遺書 劉訓導台拱著

卷七百九十九之卷八百

述學 以下注拔貢中著

卷八百零一

經義知新錄

卷八百零二

大戴禮正誤

卷八百零三之卷八百零六

曾子註釋 以下阮宮保元著

卷八百零七之卷八百一十七

周易校勘記

卷八百一十八之卷八百三十九

尚書校勘記

卷八百四十之卷八百四十九

毛詩校勘記

卷八百五十之卷八百六十三

周禮校勘記

卷八百六十四之卷八百八十一

儀禮校勘記

卷八百八十二之卷九百四十八

禮記校勘記



卷九百四十九之卷九百九十

春秋左氏傳校勘記

卷九百九十一之卷一千零二

春秋公羊傳校勘記

卷一千零三之卷一千一十五

春秋穀梁傳校勘記

卷一千一十六之卷一千二十六

論語校勘記

卷一千二十七之卷一千三十

孝經校勘記

卷一千三十一之卷一千三十八

爾雅校勘記

卷一千三十九上之卷一千五十四

孟子校勘記

卷一千五十五之卷一千五十六

車制圖考

卷一千五十七之卷一千五十八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卷一千三十九之卷一千六十七

疇人傳

卷一千六十八之卷一千七十四

學經室集

○清經解一斑  
總目

精義塾藏版

卷一千七十五之卷一千七十六

撫本禮記鄭注考異 張觀察敦仁著

卷一千七十七之卷一千八十八

易章句 以下焦孝廉循著

卷一千八十九之卷一千一百零八

易通釋

卷一千一百零九之卷一千一百一十六

易圖略

卷一千一百一十七之卷一千一百四十六

孟子正義

卷一千一百四十七之卷一千一百四十八

周易補疏

卷一千一百四十九之卷一千一百五十

尚書補疏

卷一千一百五十一之卷一千一百五十五

毛詩補疏

卷一千一百五十六之卷一千一百五十八

禮記補疏

卷一千一百五十九之卷一千一百六十三

春秋左傳補疏

卷一千一百六十四之卷一千一百六十五

論語補疏

卷一千一百六十六之卷一千一百六十九

周易述補 江上舍藩著

卷一千一百七十之卷一千一百七十七

拜經日記 以下臧明經庸著

卷一千一百七十八

拜經文集

卷一千一百七十九

警記 梁孝廉玉繩著

卷一千一百八十之卷一千二百零七

經義述聞 以下王尚書引之著

卷一千二百零八之卷一千二百一十七

經傳釋詞

卷一千一百一十八之卷一千二百二十六

周易虞氏義 以下張編惠言著

卷一千二百二十七之卷一千二百二十八

周易虞氏消息

卷一千二百二十九之卷一千二百三十

虞氏易禮

卷一千二百三十一之卷一千二百三十二

周易鄭氏義

卷一千二百三十三

周易荀氏九家義

卷一千二百三十四之卷一千二百四十七

易義別錄

卷一千二百四十八之卷一千二百五十

五經異義疏證

以下陳編修壽祺著

卷一千二百五十一之卷一千二百五十二

左海經辨

卷一千二百五十三之卷一千二百五十四

左海文集

卷一千二百五十五之卷一千二百五十六

鑑止水齋集

卷一千二百五十七之卷一千二百七十六

爾雅義疏

郝戶部懿行著

卷一千二百七十七之卷一千二百七十九

春秋左傳補注

馬進士宗璉著

卷一千二百八十之卷一千二百八十九

公羊何氏釋例

以下劉禮部逢祿著

卷一千二百九十

公羊何氏解詁箋

卷一千二百九十一

發墨守辨

卷一千二百九十二之卷一千二百九十三

穀梁廢疾申何

卷一千二百九十四之卷一千二百九十五

左氏春秋考証

卷一千二百九十六

箴膏肓評

卷一千二百九十七之卷一千二百九十八

論語述何

卷一千二百九十九之卷一千三百零一

燕寢考 以下胡主政培鞏著

卷一千三百零二

研六室雜著

卷一千三百零三之卷一千三百一十五

春秋異文箋

以下之卷一千三百一十五

卷一千三百一十六

寶篋齋札記

卷一千三百一十七

寶篋齋文集

卷一千三百一十八之卷一千三百二十一

夏小正疏義 洪拔貢震煊著

卷一千三百二十二

秋槎雜記 劉典簿履洵著

卷一千三百二十三之卷一千三百二十六

吾亦廬稿 崔茂才應榴著

卷一千三百二十七

論語偶記 方庶常觀旭著

卷一千三百二十八

經書算學天文考 陳副貢懋齡著

卷一千三百二十九之卷一千三百三十

四書釋地辨證 宋訓導翔鳳著

卷一千三百三十一之卷一千三百五十四

毛詩紬義 李庶常黼平著

卷一千三百五十五

公羊禮說 以下凌明經曙著

卷一千三百五十六之卷一千三百五十九

禮說

卷一千三百六十

孝經義疏 阮部郎福著

卷一千三百六十一之卷一千三百六十八

經傳攷證 朱武曹彬著

卷一千三百六十九

覽齋遺稿 劉州倅玉麀著

卷一千三百七十

說緯 王進士崧著 ○以上三種編卷既成之後姑得因附於此

卷一千三百七十一之卷一千四百

經義叢鈔 嚴杰補編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云我

國家經學昌明一洗前明之固陋乾隆四年

詔刻十三經注疏

頒布學宮鼓篋之儒皆駸駸乎研求古義矣唐宋人經疏如孔  
沖遠賈公彥諸人依據閎深包羅古訓誠爲學經者不  
可少之冊也今雲貴總督 宮保阮師素以經術提唱  
後學嘉慶二十二年奉

命總督兩廣數載之間百廢具舉於粵秀山麓建學海堂爲  
課士之所取

國朝以來解經各書發凡起例酌定去取 命杰編輯爲  
皇清經解是編以人之先後爲次序不以書爲次序凡見於

雜家小說家及文集中者亦挨次編錄計一千四百卷  
注疏罕言推算編中所載天算各書使孔沖遠明乎此  
不致誤爲三統以庚戌之歲爲太極上元矣賈公彥明  
乎此自無中氣而則爲歲朔氣而則爲年之說矣解經  
貴通詁訓廣雅一書依乎爾雅王觀察之疏證尤宜奉  
爲圭臬也許氏說文凡經師異文莫不畢采段大令積  
數十年心力而成是注悉有根據不同臆說諸如此類  
並爲編入更足補注疏所未逮經術之盛洵無過於

昭代矣

道光九年九月九日錢塘弟子嚴杰謹識於督糧道署  
之調鶴書堂





初得時事也。鄭皆以已得時言。故求是追沂其初。而友之樂之。正言助祭時也。如毛意。則琴瑟鐘鼓為淑女而設。如鄭意。則為神而設。毛義勝矣。琴瑟喻其和平。鐘鼓象其美大。正形容友樂之情耳。若為神而設。與友樂何預哉。孫毓主毛。良有見。

漢廣

南有喬木。毛云。喬上竦也。集傳取鄭風蘇注。蘇轍著詩解集傳釋之曰。上竦無枝曰喬。案爾雅釋木。凡五言喬。一云句如羽喬。一云上句曰喬。句者言樹枝之卷曲。非無枝也。一云如木根曰喬。注。楸樹性上竦。一云槐棘醜喬。注。枝葉皆翹竦。楸槐棘三者皆非無枝之木也。一云小枝上繚為喬。此又明言有枝矣。爾

雅。五言喬。竝無無枝之說。蘇氏云云。不知何據。或曰。爾雅。小枝上繚為喬。一云無枝為檄。兩文連。遂誤以彼釋此耳。噫。鹵莽一至此耶。

名南

草蟲

集傳。釋名南采薇。不依古注。曰。薇似蕨而差大。有芒而味苦。山閒人謂之迷蕨。胡氏曰。疑即莊子所謂迷陽。今案胡氏寅之言曰。荆楚閒有草叢生。修條四時發穎。春夏之交。華亦蕃麗。條之腴者。大如巨擘。食之甘美。野人呼為迷蕨。疑莊子所謂迷陽。即此蕨也。噫。彼特以迷蕨二字。聲音相近。又此詩蕨薇連章。四月詩亦蕨薇同句。誤謂二草是一類。而迷蕨之名。偶

相符合。遂傳會爲此說耳。夫古今方俗語不通。野人語音尤多不正。豈可爲據。况薇與蕨各一草。不得用薇爲蕨名。胡語謬甚。又胡氏所記華葉條幹。與今山中蕨草大不相類。以爲似蕨。尤不確也。莊子曰。迷陽迷陽。無傷吾行。郤曲郤曲。無傷吾足。解者多矣。未有以迷陽爲草名者。惟羅勉道循本。有迷蕨之解。要是後儒鑿空妄說。不可以爲信也。迷陽旣爲薇草。郤曲又何草耶。

甘棠

集傳釋甘棠篇。以爲勿敗則非特勿伐。勿拜則非特勿敗。此用唐人施士丐彌充切之說也。施解勿拜。謂小低誦其枝。如人之拜。此特臆說耳。嘗以字義考之。則異是。案首章之伐。毛訓擊。

說文訓亦同。次章之敗。毛無傳。而說文訓毀。末章之拜。本作扒。扒音拜。拔也。見廣韻鄭箋拜亦訓拔。可見今詩拜字。乃扒字之借。非跪拜義也。施取借用之字。而妄爲傳會。陋矣。夫毀之則甚於擊。拔之則又甚於毀。三章文義。殆由輕而重。集傳正與相反。

野有死麇

吉士誘之。毛鄭皆以誘爲道。儀禮有誘射之文。謂以禮道之。古字義本如此也。歐陽誤解爲挑誘。東萊駁之云。詩方惡無禮。豈有爲此汙行。而名吉士者。斯言當矣。嚴緝反從歐。何其悖哉。

吉士誘之。言士之宜以禮來也。有女如玉。比女德之貞潔。鄭云如玉

詞疑

作正當

者取其堅不可犯也。嗣遜而意嚴矣。朱傳誘字無訓。以下所述或說推之。當同歐解矣。又謂如玉是美其色。則此二章詩。直是稱述豔情。夸美冶容之語。安在其惡無禮。又烏得為止風哉。至所引或說。出於潘叔恭。其以麋鹿為誘者。謂以不備之禮。為侵陵之具。夫不論理之當否。而論物之厚薄。是特爭聘財而已矣。

何彼禮矣

以文王為平王。猶商稱玄王。稱武王。周稱寧王。稱汾王。不必以謚舉也。昧者不察。欲以春秋王姬歸齊事。實何彼禮矣詩。陋矣。朱傳本依古注。又附或說於後。可謂蛇足。夫經云齊侯之子。此父在之稱也。春秋書王姬歸於齊。一在莊元年。則齊襄

之五年也。一在莊十一年。則齊桓之三年也。王姬下嫁時。二公久已為君。豈有身為齊侯。而顧目為齊侯之子者耶。為此說者。大闇於文義矣。集傳又云。齊侯即襄公諸兒。其誤尤甚。襄公桓公。皆僖公子。就如或說。齊侯亦當指僖公。何得云襄公耶。元劉瑾申之曰。集傳疑齊侯為襄公。則齊侯之子。指桓公小白也。是竟以桓公小白為襄公子矣。不顧後人齒冷耶。

騶虞

壹發五豝。傳云。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孔疏申之。以為五豝而止。壹發。不忍盡殺。仁心之至。朱傳易其說。用漢賦中必疊雙語釋之。是誇善射也。勸多殺也。通義駁其說。允矣。况中必疊雙語。出班孟堅西都賦。作賦者之意。非以為美談也。意在

頌美東都。故先抑西都。以為下篇地耳。曾是東漢人所譏者。而反為召南人所美耶。

邶鄘衛

旄邱

袞如充耳。毛傳訓袞為盛服。充耳為盛飾。言大夫服飾雖盛。而不能稱也。鄭箋忽有耳聾多笑之說。言諸臣顏色袞然。如塞耳無聞知。釋文因訓袞為笑貌。毛說平正而無奇。鄭說纖巧而可喜。宜宋儒之從鄭也。今案袞字從衣。訓為盛服。漢武帝策賢良云。子大夫袞然為舉首。見董仲舒傳服虔注云。袞然盛服貌。正祖此詩義。其云多笑者。康成之妄說耳。充耳即瑱。施於冕服。故為盛飾。又詩言充耳不一而足。淇澳著都人士皆有

之。竝無取聾義者。淇澳篇以充耳為美。此詩以充耳為刺。盛飾均也。而稱與不稱分焉。美惡不嫌同詞。君子偕老篇。玉之瑱也。即此充耳。舉盛飾以見其不稱。與此詩義亦同。

考槃

考槃。箋云。誓不忘君之惡。誠害於理。而小叙以為刺莊公。則不誤也。朱子非之云。詩未有見棄於君之意。不知君不棄賢。賢者何為而隱。孔子曰。吾於考槃見遯世之士。而無悶於世。見孔子遯世無悶。豈有道時所為哉。果如此。是乃邦有道而貧且賤者。君子方以為恥。焉得錄其詩。

鄭

朱子辯說謂孔子鄭聲淫一語。可斷盡鄭風二十一篇。此誤矣。

夫子言鄭聲淫耳。曷嘗言鄭詩淫乎。聲者樂音也。非詩詞也。淫者過也。非專指男女之欲也。古之言淫多矣。於星言淫。於雨言淫。於水言淫。於刑言淫。於游觀田獵言淫。皆言過其常度耳。樂之五音十二律。長短高下。皆有節焉。鄭聲靡曼幼眇。無中正和平之致。使聞之者。導欲增悲。沈溺而忘返。故曰淫也。朱子以鄭聲為鄭風。以淫過之淫。為男女淫欲之淫。遂舉鄭風二十一篇。盡目為淫奔者所作。幸免者。惟緇衣。大叔于田。清人。羔裘。女曰鷄鳴。五篇而已。其餘雖思君子如風雨。刺學校廢如子衿。亦排眾論。而指為淫女之詞。夫孔子刪詩。以垂世立訓。何反廣收淫詞豔語。傳示來學乎。陶靖節閑情賦。昭明歎為白璧微瑕。故不入文選。豈孔子之見。反出昭明下

哉。

小雅

節南山之什

正月

昏姻孔云。傳訓云為旋。案云即古雲字也。說文云。雲古文省。雨作云。又作𩇛。象雲回轉之形。後人加雨作雲耳。其以云為言義。乃借也。趙凡夫謂經典云字本皆言字言字草書似云因而致誤此未必然埤雅曰。雲氣周旋盤薄。故曰旋。此足暢毛旨矣。左傳。鄭游吉引此詩。而曰。晉不鄰矣。其誰云之。襄二十九年以云為歸附。亦取旋義。

雨無正

聽言則答。譖言則退。毛傳云。以言進退人也。疏申其意曰。王好

信淺近。受用讒佞。若有道聽非法之言。則應答而受之。若有  
譖毀之言。則用其言而罪退之。蓋責王也。朱傳以爲責臣。云  
王有問。而欲聽其言。則答之而已。不敢盡言。譖言及已。則退  
而離居。責其愬然於王也。如朱說。則聽言是己之言。譖言是  
人之言。兩言字不應異解。答字內。亦無不盡言之意。王信讒  
言。雖欲不退。亦不可得。何謂愬然。此於義皆難通也。呂記用  
其說。嚴緝稍易之。然不如古注之當。

谷風之什

四月

先祖匪人。胡寧忍予。漢唐宋諸儒解此皆云。我先祖豈非人乎。  
忍使我遭此亂。夫以己身遇亂之故。至詈先祖爲匪人。雖邨

夫傭豎不忍出諸口。豈有詩人之溫柔敦厚。而作是語哉。解  
者何弗思也。孔仲達旣指爲悖慢之言。而復曲爲之說。引正  
月詩。怨父母爲比。不知匪人二字。非僅怨也。直是詈矣。源謂  
古人文字簡質。須頓挫讀之。方明暢。如節南山詩。昊天不傭。  
昊天不惠。鄭云。昊天乎。師尹爲政不平。又爲不和順之行。又  
昊天不平。箋亦云。昊天乎。師尹爲政不平。巧言篇。昊天已威。  
昊天大憯。箋亦云。昊天乎。王甚可畏。王甚敖慢。皆昊天二字  
讀斷。下二字。自指師尹與王。蓋呼天而訴之也。此詩先祖。亦  
是呼而訴之。當云。先祖乎。我獨非人乎。何忍使我遭此亂。呼  
天呼祖。總是怨極。而無可控告之詞耳。宋儒釋經。但求詞氣  
平正。其以匪人屬先祖。宜也。鄭氏知解。昊天爲呼天。不知解

先祖為呼祖。豈天不可詈。而祖獨可詈乎。又此特依鄭義。為遇亂自傷。當少易其說耳。若以為行役思祭之詩。則王肅之解自安。不必更新也。

大雅

文王之什

文王

陳錫哉周。朱傳解為上帝敷錫於周。非也。陳錫謂文王能敷施恩惠。豈指上帝乎。左傳兩引此詩。皆釋之曰能施。國語一引此詩。即承之曰布利。皆與毛鄭合矣。哉字毛訓載。鄭訓始。其訓為語詞者。李氏之謬也。集傳用其說。而復代以于字。哉與于本不相倫。可通用乎。至載始兩訓。毛鄭雖殊。然載亦可訓

始。其曰載行周道。王肅述毛意耳。左傳國語引此。皆作載。左傳羊舌職云。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宣十五年造周。正是始義。國語芮良夫云。載周以至於今。載周與至今。首尾之詞也。與造周同義。韋昭注云。載成周道。載成者。始成之也。惟杜預左傳注曰。載行周道。預事晉武帝。肅實帝之外王父。宜乎襲用其語矣。

皇矣

誕先登于岸。岸字毛訓高位。鄭訓獄訟。皆迂。程王兩家。取涉川濟難義。庶近之。集傳云。岸道之極至處。此內典到彼岸之義也。晦菴蓋陰襲其意。然詩為用兵發端。非講學也。未敢奉為正解。

經義雜記

武進臧茂才琳著

養以之福

左傳成十三年。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杜注。養威儀以致福。案漢書五行志上。引左傳作能者養。目之福。師古曰。之往也。能養生者。則定禮義威儀。自致於福。不能者。則喪之以取禍亂。據此。知左傳本作養以之福。杜作注時。猶未誤。故與師古義同。當據注及漢書乙正。隸釋。酸棗令劉熊碑。養□之福。此亦用左傳語。所缺必是以字。

若可弔也

左傳。昭八年。叔弓如晉。賀虎祁也。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虎

祁也。史趙見子大叔曰。甚哉。其相蒙也。可弔也。而又賀之。子大叔曰。若何弔也。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實賀。釋文。若何弔也。本或作若可弔也。案作若何弔也。語甚模糊。疑作可字是。其讀當若可弔也。句。其非唯我。句。賀。讀。將天下實賀。句。史趙言可弔。故子大叔言若可弔。則非特我弔。若可賀。則天下皆賀。明已亦隨眾而已。非有異於人也。

夫子之設科也

孟子盡心下曰。子以是為竊。屢來與。曰。殆非也。夫子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集注云。夫子如字。舊讀為扶余者。非。或人自悟其失。因言此從者。固不為竊屢而來。但夫子設置科條。以待學者。苟以向道之心而來。則受



之耳。趙氏章句云。館人曰。殆非爲是來事夫子也。自知問之過也。又孟子曰。夫我設教授之科。教人以道德也。其去者亦不追呼。來者亦不拒逆。誠以是學道之心來至。我則斯受之。亦不知其取之與否。君子不保其異心也。見館人疑當有云字殆非爲是來亦云不能保。知謙以益之而已。據此。知夫子之設科也。本作夫子之設科也。以經省曰字。故趙注特下孟子曰。以補之。正義載章指云。此章言教誨之道。受之如海。百川移流。不得有拒。雖獨竊屨。非己所絕。順答小人。小人自咎。非己所絕。己字。正義經子字。此節卽所謂順答小人也。又正義云。孟子又曰。夫我之設科以教人。往去之者。則不追呼。而還來者。則不拒逆。誠以是學道之心來至。我則斯容受之。而教誨亦且不保其異心也。則北宋

人作疏時。尚是予字。今注疏本作子。是從集注改也。四書大全載慶源輔氏說。以殆非也。下無曰字。故知爲問者之言。若以爲孟子之言。則不惟露筋骨。且非所以待學者。將使學者不自重矣。案孟子一書問答處。曰字每不具著。未可以此拘泥。若以爲露筋骨。則孟子自言有甚於此者矣。且孔子曰。與其潔。不保其往。與其進。不與其退。孟子之言。卽本孔子。豈亦非所以待學者乎。總之。朱子讀夫如敷。此失之小焉者也。一無所據。而改千餘年相傳之予字。此非失之小焉者也。後之學者。能於此等處。不爲之曲護。庶可謂朱子爭臣矣。

俗本詩集傳

漢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息。集傳云。吳氏曰。韓詩作思。見韓詩外傳卷六今

本誤改爲急詩俗本刪此七字。案王伯厚詩考序云。朱文公集考載外傳不誤。傳不可休思。從韓詩。本此常棣。外禦其務。集傳云。春秋傳作侮。罔甫反。既引其文。即從其義。故下云。有外侮。則同心禦之。乃今本改云音侮。刪春秋傳等八字。四月。爰其適歸。集傳於爰下注云。家語作奚。故下云奚何也。乃今刪家語作奚四字。而改爰爲奚。案毛詩。爰其適歸。箋云。爰日也。文選。潘安仁關中詩注。引韓詩。亂離斯莫。爰其適歸。說苑政理。亦作爰。惟家語辨政作奚。必王肅私改。以異鄭。朱子不覺其非。故誤從之。然雖用其義。尚未改其文。若如今本竟作奚。使未見集傳原本者。能不致疑於朱子乎。假樂。假樂君子。集傳云。中庸春秋傳皆作嘉。今當作嘉。俗本但作音嘉二字。以及何彼穠矣之作穠。終然允臧之作焉。遠

兄弟父母之作遠。父母兄弟。羊牛下括之作牛羊。不能辰夜之作晨。碩大且篤之作實。不可畏也之作亦。胡然厲矣之作爲。朔月辛卯之作日。家伯維宰之作冢。如彼泉流之作流泉。小旻降予卿士之作于。凡此余初以爲朱子之誤。後考之有年。獲見宋元板集傳。知並俗本刪改之失也。

解春集

錢塘馮明經景著

大學問答

閻子問於馮子曰。余嘗有一疑義。謹標出以質吾子。大學一書。程子謂孔氏之遺書。朱子謂正經。意其或出於古昔先民之言。又分有經有傳。洵是獨謂傳文成於曾氏門人之手。則余未敢

以爲決然也。何也。朱子意不過見誠意章有曾子曰三字。以古弟子於師方稱子。如論語於有子曾子實然者。不知禮記四十九篇稱曾子者一百一。爲曾申。餘俱曾參。析而數之。檀弓二篇。曾子四十三。雜記二篇。曾子五。曾子問。曾子四十。祭義。曾子八。可見曾子爲記禮者之通稱也。若又以大學止一引曾子曰。與他屢引者不同。試問禮器亦止一引曾子曰。周禮其猶醪與。內則亦止一引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云云。豈此二篇亦曾氏門人作乎。不寧唯是。孟子七篇。軻所自著。聖門高弟。若顏淵。或名之。或字之。或子之。不似純稱曾子者二十二。益驗其爲通稱。或曰。朱子以大學之書。其言多與庸孟合。故明其一脈相傳。不知先儒曾言大學一書。六經之名例也。中庸一書。六經之淵源也。

旣謂之名例。推之羣書。自悉合矣。奚啻庸孟。或又曰。世以禮記漢儒書。然則大學竟成於漢儒之手乎。余曰。否。爾雅始自周公。釋言以下。或曰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爾雅釋訓篇。載如切如磋。道學也。十二句。班固謂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則知大學出於七十子之後。叔孫通梁文之前。必矣。若以爲曾子門人記者。吾無徵焉。

馮子曰。若先生之說。旣辨旣博。亦經亦史。乃不自足。而必下問於走者。將無其義有未安乎哉。蓋孔氏之門。顏子蚤夭。而卒傳聖人之道者。曾子也。聖人之道者。何也。曰。大學之道也。曾子傳之子思。子思傳之孟子。則大學十傳。皆出曾子平日所講習。而爲門人記之也。夫奚疑。愚以爲卽通十傳。竝無曾子曰字。亦決

其為曾子之傳。匪異人任矣。稱子諸證不必論也。且夫曾子門人固無出子思右者。十日十手之嚴。與不覩不聞。同一慎獨。非一脈相傳而何。吾決其為曾子傳之。而子思述之。以尊其統。猶恐後之為僭為偽者。闖入於其中。奈何先生為無端之疑。而啓天下後世。不尊不信之漸哉。夫必有信乎彼者。而後疑乎此。吾不知先生謂聖門傳大學者。舍曾子子思。而外游夏之徒。能贊一辭否也。

羣經補義

婺源江歲貢 永著

尚書

周官云。六年五服一朝。言六年而五服皆朝。編正與周禮大行

人合。謂王巡守之後。一年侯服朝。二年甸服朝。三年男服朝。四年采服朝。五年衛服朝。至六年當要服朝。是為六年六服一朝。而惟言五服者。蠻夷道遠。略之。故空其文耳。孔傳失經意。謂五服六年一朝。會京師。是五年諸侯皆無事。至六年而皆聚京師。計當時五服有數百國。王之接見。亦不勝其勞。羣臣日以待賓客為事。皆不遑他務矣。聖王制禮。何為必逸於五歲。而併勞於一歲乎。此偽孔傳不達事理之言。蔡傳亦誤從之也。

春秋

左傳。桓五年。鄭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宣十二年。楚君之戎。分為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成七年。申公巫臣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此三條。杜注皆失之。魚麗之陳。杜

引司馬法戰車二十五乘為偏。楚廣之偏。引司馬法十五乘為大偏。巫臣之偏。又引司馬法九乘為小偏。十五乘為大偏。又昭元年

荀吳五陳服虔引司馬法云五十乘為兩百二十乘為伍八十乘為專二十九乘為參二十五乘為偏見孔疏百二十乘當作百二十五據此則偏有三法。一為二十五乘。一為十五乘。一為九乘。魚麗用二十五乘之法者也。然云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此伍亦是車之伍。故夏官司右。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注云。車亦有卒伍。賈疏引左傳廣有一卒。卒偏之兩。以明車之有卒。又引司馬法二十五乘為偏。百二十五乘為伍。以明車之有伍。然則此所謂伍者。五倍其偏之乘。蓋以二十五乘居前。以百二十五乘承其後。而彌縫之。若魚之相麗而進。言車則人在其間可知。而杜以五人為伍釋之。誤矣。楚廣及巫臣之

偏皆十五乘者也。一偏十五乘。兩偏三十乘。故云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言楚廣以三十乘為卒。卒居偏之兩。故下文楚子為乘廣三十乘。正是兩偏一卒之乘。又云。分為左右。謂有左右二廣合之則六十乘也。杜意分為左右。謂分三十乘之半。為十五乘。於是卒兩之數不明。而以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釋之。又誤矣。巫臣由晉適吳。欲教吳人車戰。素習楚國卒乘偏兩之法。以兩之一卒適吳。謂合兩偏成一卒之車。即是三十乘也。舍偏兩之一。謂留其卒之一偏。此偏居卒兩之一。即是十五乘也。質言之。以三十乘適吳。留其半耳。左氏欲明卒偏兩之法。故辭繁不殺。此皆言車。未論其人。下別云與其射御。此則并其上射御者留之。十五乘則三十人也。杜引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

兩謂留其九乘及一兩二十五人則兩之一卒句如何可通豈可云二十五人之百人乎此又誤矣蓋車徒各有卒伍之法徒法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車法兩偏為卒五偏為伍二十五乘之偏五十乘為卒百二十五乘為伍十五乘之偏三十乘為卒七十五乘為伍而杜皆誤以徒法釋車也

子玉宗人之兵六百人此卒恐亦是車卒六卒一百八十乘也

又楚有若敖之六卒注謂

履端於始謂步歷以冬至為始故云序則不愆而杜云步歷之始以為術之端首似推麻元非也推麻元者漢太初麻以後之法古未有是舉正於中謂正朔之月故云民則不惑而杜云舉中氣以正月亦非也古歷惟有八節後世乃有二十四氣以冬至為始以閏餘為終故舉正朔之月為中雖周正建子若在履

端於始之前而言先王之正時則通三代言之也

襍說

古以人中指中節為寸醫家謂之同身寸十寸為尺一舉足為武三尺再舉足為步六尺張兩手為尋八尺中人長八尺與張兩手縱橫相等今中人張兩手為五尺然則古八尺當今五尺古一尺當今六寸二分半此為確數以此考古五尺之童為三尺一分二釐半六尺之孤為三尺七寸五分黃鐘九寸為五寸六分二釐五毫布幅二尺二寸為一尺三寸七分五釐車輿六尺六寸為四尺一寸二分五釐正可容三人程子謂古尺當今尺五寸五分弱不知據何尺若如今之布帛尺則六尺六寸僅得三尺六寸不能容三人矣

朱子云書社地七百里恐謬。愚按哀十五年左傳齊與衛地書社五百。注云二十五家為一社。籍書而致之。然則書社七百者一萬七千五百家之地。非謂廣袤七百里也。古者亦謂二十五家為里。故云七百里。但屬辭不善。遂啓後人之疑。序說但云書社地。則辭若有未完者。宜做左傳書之。

春秋左傳注疏考證

天台齊侍郎

召南著

卷一

傳春王周正月。注言周以別夏殷。○按後儒春王正月之辨。膠葛不明。其實春秋所書皆周正也。以傳證之。傳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而正月之上。亦冠以春。又昭十七年梓慎曰。火出於

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可為改時改月之明證。且以經所書參考。如桓八年冬十月雨雪。十四年春正月無冰。襄二十八年春無冰。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皆備書於冊。以見失常。若從夏正。則東風解凍。豈以無冰為奇。亥月立冬。豈以雨雪為異。十月菽已畢刈。豈有經霜見殺之苗。十二月草已盡枯。豈有隕霜不殺之理。故知先儒紛紛之論。皆曲說也。

卷六

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注曹伯有疾。故使其子來朝。○按此以十年曹桓公卒。故注謂曹伯有疾也。曹伯使世子朝。自是非禮。故經依實書之。若果曹伯有疾。則世子聞樂而歎。乃

人之至情。施父何得言非歎所乎。

卷十一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注一事而再列三國於文不可言諸侯師故。○按傳言諸侯救邢則於文未嘗不可云諸侯城邢也再叙三國自係褒美齊桓故詳列之。

卷四十五

傳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按杜解五大引古五官與傳上文所引子元管仲不類疏中引賈逵鄭眾之說與傳相合勝於杜注。

清經解一斑卷一

清經解一斑卷二

日本

下總崗田 欽三秀校

尚書小疏

吳江沈徵君彤著

虞書

象以典刑

益稷所謂象刑是

朱子謂象者像其所犯之罪而加之以所犯之刑此說最確詳見語類孔蔡解皆謬

象以典刑二句象與流皆刑名也典主也言象所以主眾刑而流則所以寬其象刑也象刑有五故流亦有五眚災皆肆也故赦怙終指賊也故刑肆謂有故賊謂心存傷害

惠棟謂象者五帝時書名也。象日月星辰。象以



典刑。方施象刑。惟明。刑書也。予欲觀古人之象。八卦之書名也。易曰。在天成象。法象莫大乎天地。聖人因天。故治天下之書。皆稱象。周禮六官。稱六象。縣于象魏。魏收春秋傳曰。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也。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象皆書名也。

夏書

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

厥賦貞。金吉甫云。貞。下。下字也。古篆凡重字者。于上字下添一。充賦。下。下。篆從下。二。或誤作正。遂為貞。此說近是。作十有三載。乃同。同者。同于厥田。亦中下也。諸州之賦。或多或少。僅差一等。故以錯字係于上下。其義已明。或異品。則言上錯。

或有三等。則言三錯。至兖州以下。而升為中下。則既是異品。又中間相去二等。且通與田品同。故遂變文言同也。作十有三載。則土性復。而人功備矣。故得同于厥田也。

春秋左傳小疏

吳江沈徵君形著

隱公三年傳。王曰。無之。無之。約無怨與貳。命以義夫。謂宣公立。穆公之命。出於義也。正義誤。

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引商頌。美宣公與穆公也。不及鳩公。且鳩公亦非所謂百祿是荷者。解非。僖十一年傳。賜晉侯命。受玉。命謂策命。周禮內史職。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典命云。侯伯七命。王謂命圭。古禮

主當  
作圭  
白虎  
通作

諸侯薨還主。見白虎通崩薨篇策命新君仍賜之。

十五年傳姪其從姑解離為震妹於火為姑。火當作兌。

襄十三年傳小人農力以事其上。陳少章云宋本農作展當

從之。唐石經初刻作展後改農

十四年傳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主當作生。乏當作之。

昭十三年傳無為為善矣。無為無助也。言無人助我為善矣。

正義非。

春秋左傳補註

吳惠徵君棟著

隱元年傳衛侯來會葬注諸侯會葬非禮也。諸侯五月同盟

至先王之禮也。杜以卅年傳文為據。明同盟惟大夫有是理

乎。棟聞諸家君云。

七年傳軟如忘。說文引云軟而忘。服虔曰如而也。臨軟而忘

其盟載之辭。古如而皆通用。莊七年經夜中星隕如雨。昭六

年傳火如象之。皆讀為而。

桓二年經孔父注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

身死而禍及其君。棟案孔父孔子之先也。傳云孔父嘉為

司馬。是嘉名。孔父字。古人稱名字。皆先字而後名。蔡仲足是

也。鄭有子孔名嘉。說文曰孔从乙从子。乙請子之鳥也。乙至

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孔。說文此訓。蓋指宋鄭兩

大夫。故先儒皆謂善孔父而書字。杜輒為異說。不可從也。

十七年傳復惡已甚矣。案韓非子亦載此事。復惡作報惡。鄭

鳥上  
說文  
有候  
字

注大司寇云復猶報也杜訓為重失之

莊十四年傳繩息媯 呂覽四月紀曰周公且作詩以繩文王

之德孔鮒云繩之譽之也杜注本此表記曰君子不以口譽

人鄭注譽繩也釋文說文作譏今說文闕廣雅云譏譽也音

繩

閔二年傳衛侯不去其旗 胡渭生曰去藏也古人以藏為去

棟案鄆陵之戰乃納旌于弢中胡說是

僖廿二年傳大司馬固諫曰 顧炎武曰大司馬即司馬子魚

也固諫堅辭以諫也杜以固為名謂莊公之孫公孫固者非

朱鶴林家史記宋世家則前後俱子魚之言棟案晉語云公

子過宋與司馬公孫固相善韋昭曰固宋莊公之孫大司馬

土上訛

固也公子過宋適當襄公之時韋杜皆據世本而言稱大司馬所以別下司馬也顧氏不見世本而曲為之說失之史記疎略不足取證

文九年傳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注追贈僖公并及成風

注非也成風者僖公之母莊公之妾母以子貴故土經書夫

人風氏母以子氏故此經書僖公成風

宣三年傳不逢不若 張平子東京賦云禁禦不若以知神姦

螭魅魍魎莫能逢旃爾疋釋詁云若善也郭景純注左傳曰

禁禦不若今左傳作不逢不若案下傳云莫能逢之杜氏云

逢遇也既云不逢又云莫逢文既重出且杜氏不應舍上句

注下句此晉以後傳寫之譌當從張衡郭璞本作禁禦不若

襄卅一年傳得罪于王之守臣注范宣子為王所命故曰守臣子惠子曰守臣指晉君書句同為上卿當稱陪臣句稱守臣有是理乎范氏矯君命逐盈故盈以為得罪于晉君

卅四年傳皆踞轉而鼓琴 傳遜曰轉當為軫棟案文選注引許慎淮南子注曰軫轉也或是古軫字有作轉耳方言曰軫謂之枕郭璞曰車後橫木

卅年傳歿有二首六身 子惠子曰史趙以歿字推算其年者蓋以歿乃絳縣人之名即孟子之歿唐韓非子言晉平公於唐歿云云或孟子傳寫倒其名氏也

卅一年傳繕完葺牆 李涪刊誤曰案文當云繕宇葺牆書云峻宇彫牆足以為比

繫下  
恐脫  
辭字

昭二年傳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 古謂易為象故曰易象九家說卦云乾為衣坤為裳繫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尚書臯陶謨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古人之象即易也法乾坤而制衣裳觀象方知故欲觀古人之象古人當謂黃帝伏羲畫八卦神農重之黃帝通之杜子春以歸藏為黃帝易有以也在天成象伏羲法之作八卦故謂之象商謂之坤乾周謂之易左氏稱易象猶不失古意觀書于太史氏上自易象下至魯春秋中舉周禮而周禮一書于宣子口中叙出此左氏行文之妙也周禮為周公致治之書觀周禮故知周公之德易為聖人贊化易之書故觀易象而知周之所以王謂

文王也。讀者不考周禮一語。遂謂易象爻辭。乃周公所作。以實周公之德一語。失之遠矣。

昭四年傳。鄭子產作邱賦。服虔曰。作邱賦者。賦此一邱之田。

出一馬三牛。復古法耳。邱賦之法。不行久矣。今子產復脩古

法。民以為貪。故謗之。子惠子曰。春秋作邱賦。當从服說。作邱

甲。當从穀梁說。下引詩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若依杜

十二年傳。供養三德為善。董遇注本為共養。解云。盡共所以

養成三德。棟謂古供字作共。董季直本是也。訓為盡共。恐未

然。三德謂黃裳元也。注亦誤。

十三年傳。鄭伯男也。董仲舒春秋繁露云。周爵五等。春秋三

等。合伯子男為一爵。故云伯男。外傳作伯南。古南男字通。

公羊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云。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休云。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為

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子惠子曰。喪妻三年。

春秋之末造也。事見墨子。棟案墨子公孟篇云。子墨子謂公

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死。三年喪服。伯父叔父兄弟

期。族人五月。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後子為後之子。猶太

子也。又非儒篇云。儒者曰。親親有術。尊賢有等。言親疏尊卑

之異也。其禮曰。喪父母三年。妻後子三年。伯父叔父。弟兄庶

子。其戚族人五月。若以親疏為歲月之數。則親者多。而疏者

少矣。是妻後子與父同也。若以尊卑為歲月數。則是尊其妻

畢阮云其期與同

子與父母同。而親伯父宗兄。而卑子也。逆孰大焉。墨子所據喪禮與傳合。與喪服傳異。喪服傳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又云。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必三年。然後娶。不得為三年喪服也。且天子絕期。安得引以為證。公孟子。即公明儀。

廿八年傳。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為快。注慙發語之音。棟案。慙。願也。言鈞死耳。願使吾君先聞二人之死。以為快。注言發語音。非。外傳云。吾慙置之於耳。以慙御人。又云。慙。庇州。犁。韋昭皆訓為願。大夫稱主。今稱君者。蓋其臣三世仕於祁氏矣。詩云。不慙遺一老。箋云。慙者。心不欲。自彊之辭也。釋文云。慙。爾足。願也。強也。且也。韓詩云。慙。閭也。

定八年傳。主人焚衝。高誘淮南子注曰。衝車。大鐵著其轅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

哀十一年注。有子冉求也。正誤曰。論語冉求稱冉子。有若稱有子。冉求字有。亦稱冉有。二者必有一誤。春秋權衡曰。案有子當為子有。子有者。冉求字也。仲尼門人字。多云子某者。不得云有子也。傳寫誤之矣。

十駕齋養新錄

嘉定錢宮詹 大昕著

王氏困學紀聞引葉氏云。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魏黃初四年。詔云。曹詩刺遠。君子近小人。蓋小序至此始行。近儒陳啓源始非之云。司馬相如難蜀父老云。王事未有不始於憂。

勤而終逸樂。此魚麗序也。班固東京賦。德廣所及。此漢廣序也。一當武帝時。一當明帝時。可謂非漢世耶。吾友惠定宇亦云。左傳襄廿九年。此之謂夏聲。服虔解詁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狩之事。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又蔡邕獨斷。載周頌卅一章。盡錄詩序。自清廟至般。一字不異。何得云至黃初始行于世耶。愚謂宋儒以詩序爲衛宏作。故葉石林有是言。然司馬相如班固。皆在宏之前。則序不出於宏。已無疑義。愚又攷孟子說北山之詩云。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卽小序說也。唯小序在孟子之前。故孟子得引之。漢儒謂子夏所作。殆非誣矣。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詩人之志。見乎序。舍序以言詩。孟子所不取。後儒去

古益遠。欲以一人之私意。窺測古人。亦見其惑已。

匱盟

成二年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晉語。今陽子之貌濟。其言匱。非其實也。韋注。言不副貌爲匱。匱盟之義。當用此。

絳縣人七十三年

絳縣人。生於文公十一年。至襄公三十年。當爲七十四年。而傳稱七十三年者。古人以周一歲爲一年。絳縣人。生正月甲子朔。於周正爲三月。至是年周正二月癸未。尚未及夏正月朔故也。仲尼生於襄廿一年。至哀十六年卒。亦是七十四年。而賈逵注云。七十三年。正以未周歲故。與絳縣人記年一例。史記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蓋倉公生於冬末。顧亭林謂古

人以歲首之日。而後增年。亦無毫據。

且

成二年。韓厥夢子輿謂已日。且辟左右。唐石經。且作日。凡夢必在夜。故左氏紀夢。每言日。庚宗之夢則云。且召其徒。社宮之夢則云。且而求之曹。是也。石刻字畫分別。可證俗本之譌。顧寧人轉以石刻為誤。慎到甚矣。昭廿五年。宋公夢太子鱣即位于廟。已與平公服而相之。且召六卿。今本亦誤為且。唯石經不誤。

到疑  
倒訛

乍

定八年。桓子乍謂林楚。唐石經本作乍。後人加口於左旁。案杜注。乍暫也。孟子。今人乍見孺子。趙岐訓乍為暫。乍暫聲相近。疑經注皆無口旁。後人妄增。非杜氏之舊也。

孟子正義非孫宣公作

孟子正義。朱文公謂邵武士人所作。卷首載孫奭序一篇。全錄音義序。僅添三四語耳。其淺妄不學如此。龜公武讀書志。有孫奭音義。而無正義。蓋其時偽書未出。至陳振孫書錄解題。始並載之。馬端臨經籍考。并兩書為一條。云。孟子音義。正義。共十六卷。引晁氏曰。皇朝孫奭等。採唐張鎰丁公著所撰。參附益其闕。古今注。孟子者。趙氏之外。有陸善經。奭撰正義。以趙注為本。其不同者。時時兼取善經。如謂子莫執中。為子等無執中之類。今考子等無執中之說。初不載於正義。唯音義有之。馬氏既不能辨正義之偽託。乃故竄晁語以實之。不知晁志本無正義也。

閒介



閒介。雙聲字。出孟子山徑之蹊閒介。馬融長笛賦。閒介無蹊。李善注引孟子證之。朱文公章句。始以山徑之蹊閒為句。介字屬下句。王伯厚謂閒介出長笛賦。是數典而忘祖也。

四書考異

仁和翟教授 灝著

論語

因不失其親。說文繫傳通論。引禮曰。姻不失其親。

不敬何以別乎。漢石經無乎字。禮記內則。父母所愛亦愛之。父母所敬亦敬之。至于犬馬盡然而況于人乎。又坊記。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

按舊解具犬馬養人。人養犬馬二說。朱子特取其後一說。殆

以內則文可參合故耶。然內則主父母所愛敬之人言。于此未盡允。且犬馬但有可愛。無可敬。云亦敬之。語復未純也。同屬禮記。與其參內則。似不若參坊記。坊記。惟變犬馬為小人。餘悉合此章義。而無駁辭。荀子云。乳彘觸虎。乳狗不遠遊。雖獸畜。知愛護其所生也。束皙補亡詩云。養隆敬薄。惟禽之似。為人子者。母但似禽鳥。知反哺已也。皆與坊記言。一以貫之。即甚不敬之罪。此義已深足驚醒。更何必躁言醜語。比人父母于犬馬耶。

子張學干祿。○史記弟子傳作問干祿。四書通曰。本文無問字。意編次者。因夫子救子張之失。故先之以此五字。以見夫子為子張干祿發。

不撤薑食○宋剌九經本撤作徹。讀四書叢說曰古注齋禁葷物薑辛而不臭故不去。此說頗長。古注自此上皆作齋戒意說固未穩。然此句安知不是齋一類。錯簡在此。

克伐怨欲不行焉章○史記前文恥也下。即接子思曰克伐不行焉。集注考證曰章首無起語。蓋冒上憲問字。一時並記二問。三國志鍾離牧傳注原憲之問於孔子曰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為仁乎。孔子曰可以為難矣。仁則吾不知也。惡不仁者其為仁矣。

孟子梁惠王上

孟子見梁惠王○十一經問對問此見字何音對曰當音現。下見上曰現。兩相見曰見。孟子受聘而至。則有臣見君之禮。非兩

相見也。

孟子梁惠王下

為能以大事小○集注考證曰小事大。大字小。春秋左氏傳凡兩出。孟子並作事。而集注解事小為字者。本古語也。

孟子公孫丑上

非義襲而取之也○四書纂箋曰按朱子格言云非義當一讀。蓋非義則是襲而取之者。若三字連。則不成文理。今按集注與此不合。

孟子公孫丑下

有采薪之憂○禮記曲禮下篇辭君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文選阮嗣宗奏記注引孟子作負薪之憂。

孟子滕文公上

是率天下而路也。○音義曰：丁張並云：路與露同。

按舊注謂導人羸困之路。丁張覺其未安而欲改字為露。疏又引一說云：率天下如道路之人。但泛視而不知上下貴賤。細繹之似俱不若奔走道路為得。管子四時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房氏注曰：路謂失其常居。堪為此路字印證。

孟子萬章上

舜禹益相去久遠。○通鑑前編曰：遠當作近。四書辨疑曰：益親曾事舜。繼又相禹。至禹崩時纔十三年。其實未嘗相去久遠也。相當作去聲。去當作之。遠當作近。舜禹益為相之久近。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去遠二字。蓋傳寫之誤。

孟子盡心下

山徑之蹊間。二句。○章句曰：山之嶺有微蹊。介然。疏曰：蹊間之微小。介然而已。四書辨疑曰：介如字。經文當以山徑之蹊間介然為句。文選長笛賦：閒介無蹊。注引孟子此文。又引杜預曰：介猶閒也。閒介一也。言山閒隔絕無蹊。逕也。增韻引孟子：山徑之蹊間介然。法言：吾子篇：山崕之蹊不可勝由。徑字作崕。

聖人之於天道也。○集註曰：或曰：人行字。朱子文集：吳伯豐問曰：必大嘗疑此句。比上文義例似於倒置。蒙誨云：上字在我。其下乃所得所施之不同如此。立語亦不為倒。必大今試釋之。似終費注脚。斡旋之力。又仁義禮智。謂之在我可也。若以此例。

說聖人二字。意亦未安。答曰。聖人以身言。豈非在我。天道以理言。豈非所得。

按朱子終以伯豐之間。意覺未安。故定人字為衍。

是以言飶之也。○魏校六書精蘊曰。說文。丙字音忝。象舌在口外。露舌端舐物也。人有持短長術。以言鉤人者。孟子斥為穿窬。

讀書脞錄

仁和孫侍御

志祖著

毛傳非毛萇

世傳詩毛傳。為毛萇作。蓋據後漢書儒林傳云。趙人毛萇。通長萇傳詩。是為毛詩故也。隋書經籍志亦云。毛詩二十卷。漢河間太守毛萇傳。然攷鄭康成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為訓詁。傳於其家。

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為博士。陸璣毛詩草木疏曰。孔

子刪詩。授卜商。商為之叙。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

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

毛亨。毛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為大毛公。萇為

小毛公。康成元恪。距毛公較近。當得其真。然則作詩傳者毛亨。

非毛萇審矣。

正義云。大毛公為其傳。由小毛公而題毛也。

管仲非仁

管仲才優于德。輔翼桓公。尊周攘夷。其功元不可殁。夫子所云。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亦第褒其功爾。如其仁。如其仁者。蓋疑而不許之詞。非重言以深許之也。豈有夫子而輕以仁許管仲乎。自孔安國誤解。而集注因之。後世學者。遂疑聖人立論之偏。與

器小章抑揚懸絕。而欲置此二章於齊論之內。以爲齊人祇知有管仲云爾。不知齊論之所多者。問王知道二篇。非此二十篇中。亦有魯論所無。而爲齊論所增者也。且齊論亦必是孔門之舊。豈容齊人刪潤點竄於其間乎。

用寶珪于河

左昭二十四年傳。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釋文本或作沈于河。案漢書五行志中上載此事云。王子鼂以成周之寶圭。湛于河。顏師古注。湛讀曰沈。爾疋祭川曰浮沈。與釋文正合。則古本有沈字也。且襄三十年傳。用兩珪質于河。句例相同。彼文有質字。此亦當有沈字。

左傳字誤

左僖二十六年傳。載在盟府。太師職之。注太公爲太師。兼主司盟之官。武虛谷羣經義證云。師當作史。聲之誤也。周官太史。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注約劑。要盟之載詞。及券書也。蓋周之定制。以太史主藏載書。又太司寇。凡邦之大盟約。泄其盟書。而登于天府。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則太史與它官分職。以擬相勘當者。周書嘗麥解。太史乃藏之于盟府。以爲歲典。荀子春秋薰隧之盟。太史書名。皆可據證。今傳本皆作太師。蓋如禮記太史陳詩。以觀民風。尚書大傳作太師。相沿致譌。而杜氏依文曲說。昧其實也。

王尹

左昭二十七年傳。楚蒍尹然。王尹麋。正義曰。楚官多以尹爲名。

知二尹是官名爾。其莠王之義不可知也。服虔云。王尹。主宮內之政。莠不可解。王未必然。定本王作工。案下文有工尹壽。則此處不得為工尹矣。錢唐梁處素履繩云。服說非也。官名豈可加。以王號。王尹者。玉尹也。古人作玉不加點。所謂三畫平均也。新序雜事第五篇載。下和獻璞。荆王使玉尹相之。論衡對作篇引作王尹。可證。

清經解一斑卷二

清經解一斑卷三

日本

下總岡田 欽三秀校

經學卮言

曲阜孔檢討 廣森著

書

乃卜三龜一習吉

易曰再三瀆瀆則不告。一卜不決再之可也。再而吉凶相岐。三卜以從其多者可也。既再卜習吉矣。必無三卜之理。愚以為乃卜三龜者。二公與周公各卜一龜也。上文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周公陰有請禱之意。又不願二公知。故弗諾之。亦弗違之。但言周基新創。王今未可以死而已。不言未可以崩。而言未可以戚。

我先王文尊者之死辭也。若以穆卜為憂怖。先王壇墠冊祝。即弗憂怖乎。小爾雅云。請天子命曰未可以戚。先王請諸侯。

命日未可以近先君請大夫命日未可以從先子傳訓戚為近實本於此先儒謂梅氏所上孔傳與王肅注大同今檢傳多用小爾雅之義吾家孔叢子偽書也似二十二代猛者從學王肅承肅意而作之肅好小爾雅因援以入焉然漢藝文志無孔叢子而本有小爾雅二公遂乃穆卜蓋憂疑之至期於習吉而後敢信是以各卜一龜周公則已於未卜之前請命先王乃就卜以驗其得請與否為卜之意與二公殊故亦別自卜也二公但見公之卜卒弗知公之禱異日見書所由疑而致問史百執事等對稱公命我勿敢言此追釋卜三龜之時卜史不告二公以冊祝之故耳事定之後公且留書不禁人見又豈故勅秘其語耶

詩

平王之孫 召南

商世雖無議行優劣制諡之法然已有舉其德號者若頌云武王載旆是也周人諡法亦作於周公攝政之後在武王時尊其考為文王猶是做湯號武王之意未嘗以文為定諡故臨文多隨其德而稱焉或曰寧王或曰平王其以平言者何也周語曰十五王而文始平之

良馬五之

傳云驂馬五轡王肅云古者一轅之車駕三馬則五轡今按詩詠大夫所乘皆通言四驪四牡雖王度記有大夫駕三之文似非周法也四之五之六之又當以轡為解乃謂聘賢者用馬為禮三章轉益見其多庶觀禮曰匹馬卓上九馬隨之春秋左傳曰王賜號公晉侯馬三匹楚公子棄疾見鄭子

皮以馬六匹。是庭實以馬者。不必成乘。故或五或六矣。

論語

有酒食先生饌為政

饌。鄭本作餽。注云。食餘曰餽。愚謂今文雖作饌。義亦與餽同。特牲饋食禮注。古文饗皆作餽。今文作饗。隸省。據說文。饌即饗或字。儀禮以饗為餽。論語以饌為餽。其實一耳。讀當以食先生饌為句。言有燕飲酒。則食長者之餘也。有酒有事。文正相偶。有事弟子服其勞。勤也。有酒食先生饌。恭也。勤且恭。可以為弟矣。孝則未備也。

子張問善人之道。子曰不踐迹。亦不入於室。先進

言問善人之道。則非問何如。而可以為善人。乃問善人當何

道以自處也。故子告以善人所行之道。當效前言往行。以成其德。譬諸入室。必踐陳除堂戶之迹。而後可循循然至也。蓋有不踐迹。而自入於室者。唯聖人能之。堯舜禪。而禹繼。唐虞讓。而殷周誅。是也。亦有踐迹。而終不入於室者。七十子之學孔子是也。若善人。上不及聖。而又非中賢以下所及。故苟踐迹。斯必入於室。若其不踐迹。則亦不能入於室耳。

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眾。嘉善而矜不能。子張

包曰。友交當如子夏。汎交當如子張。按蔡邕正交論曰。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而二子各有聞乎夫子。商也寬。故告之以拒人。師也偏。故訓之以容眾。各從其行而矯之。



回也不改其樂 雍也

呂氏慎大覽曰。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此即宋人所謂簞瓢陋巷。非可樂。蓋自有其樂者。

孟子

以遏徂莒 梁惠王

按毛詩雖作徂旅。其傳曰。旅地名也。則亦與莒同義。古書音同。相借者多。莒字从呂。即音呂可耳。未可遂易為師旅之旅也。依鄭君說。徂莒皆為國名。遏徂之事。古書散軼。不可復考。遏莒之事。見於韓非子。云。文王侵孟。克莒。是已。山徑之蹊。閒介然用之而成路。

趙注。以介然屬上句。朱注。以介然屬下句。愚讀長笛賦曰。閒介然。似古讀有以介字絕句者。閒介。蓋隔絕之意。徑路也。蹊。足跡也。言雖有足跡。隔絕之處。然人苟由之。皆可以成路云爾。

春秋左氏傳

楚人坐其北門 桓公十二年

注云。坐猶守也。惠定宇補注曰。兵法有立陳坐陳。見尉繚子。立陳所以行也。坐陳所以止也。傳曰。裹糧坐甲。又云。王使甲坐于道。又云。士皆坐列。及此傳坐其北門。皆坐陳也。杜訓坐為守。蓋未通於古義。廣森按。惠氏說是。經傳言坐陳者甚多。周禮曰。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荀子曰。庶士介而坐道。晏

子曰介冑坐陳不席而大武舞亂皆坐亦所以象軍列也。

請隧 僖公二十五年

注闕地通路曰隧王之葬禮也今按國語襄王距其請隧之辭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為甸服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先王豈有賴焉是並以建國制地為言與葬禮不類韋昭注隧六遂也其義為長蓋天子六鄉鄉各一軍以為戰士六遂亦遂各一軍以起徒役大國三軍有鄉而無遂文公欲增軍賦故私請之其後晉作三行又作五軍則雖避遂之名有遂之實矣隧與遂通襄七年傳叔仲昭伯為隧正九年傳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並以隧為鄉遂字  
宋魯皆有王禮故唯二國有遂

楚公子圍設服離衛

注云設君服二人執戈陳於前以自衛離陳也愚謂離麗也麗猶兩也於易明兩作為離冠禮儷皮古文作離皮兩鹿皮也曲禮曰離坐離立謂兩人坐而人立漢律曰離載下帷謂兩人共載射以二人為耦三朝記謂之置離故二執戈者稱離衛其義如此

羣經識小

高郵李進士 惇 著

二注互異

僖二十年傳公子士洩堵寇入滑杜解洩堵寇鄭大夫二十四年傳公子士洩堵俞彌伐滑杜解云堵俞彌鄭大夫案杜意以

前伐滑為公子士及洩堵寇二人後伐滑為公子士洩及堵俞彌二人各不相蒙也鄭有洩氏隱五年洩駕七年洩伯僖三十年洩駕又有堵氏僖七年堵叔襄十年堵女父襄十五年堵狗故杜分洩堵寇及堵俞彌為二族然案前後二役似皆此二人洩堵寇即洩堵俞彌蓋一人而二名或洩堵其氏而俞彌及寇為其名若字也鄭公子多不可考杜於前則以洩字屬下於後則以洩字屬上似非再案宣三年傳文公子有公子士則洩字屬下無疑

泰伯

金仁山曰案詩太王實始翦商不過謂周家翦商之業自太王基之且遷岐在小乙之世至高宗而殷道中興者六十年歷祖

庚祖乙祖甲二十八祀而生文王其時商未衰也安得有翦商之志哉况太王方奔國於狄人侵幽之時而乃欲取天下於商家未亂之日決無是理

僖五年傳宮之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顧亭林曰不從者謂太伯不在太王之側爾史記述此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亾去是以不嗣以亾去為不從其義甚明與魯頌誇張之說實屬風馬集注誤合為一者杜解誤之也

誤文

小雅四月先祖匪入胡寧忍予與父母先祖胡寧忍予同也然如鄭箋言先祖非人乎則太悖矣正義言出悖慢之辭明怨痛

之甚亦不得已而為之說也。竊謂人字當是仁字之誤。

經讀考異

偃師武進士億著

春秋左氏傳

僖公七年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之

億案舊讀以辭字為句。李生渡云當以訓字絕。辭下屬而帥諸

侯以討之為句。愚檢昭元年傳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同。

哀十六年衛侯占夢嬖人

億案注云以能占夢見愛是讀從占夢嬖人連文攷此非也。衛

侯占夢宜絕句。嬖人下屬求酒于太叔僖子為一句不得為二

句與卜人比而告公云云情事自見杜曲解不可從也。

論語

吾不與祭如不祭

書當作舊

億案書讀以吾不與祭為句。愚謂以與字斷祭如不祭義自豁

然矣。朱子集註明言或有故不得與正可舉証。近人篤信朱子

于此反從舊讀義所未安也。

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

億案近讀以門人小子為句攷此子游所譏宜以子夏之門人

為句。問交章亦云其門人中有幼者如小子當灑掃應對進退

則可矣言外見子夏之門不分長幼悉以末為務也

孟子 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

億案舊讀以夫字絕句。無嚴諸侯為句。趙氏注。無有尊嚴諸侯可敬者也。攷勲之勇。不受萬乘之君。刺萬乘之君。其凌躒恣睢。已可想見。何須再以無嚴諸侯。重此贅文。愚謂屬讀當以若刺。褐夫無嚴為句。嚴畏也。下以諸侯連惡聲。至為句。始見諸侯。僅以惡聲加己。亦不能堪。方得形容之妙。舊讀皆從誤也。疏視刺萬乘之君。但若刺被褐者之獨夫。無嚴畏。諸侯有惡聲加己。已亦以惡報之。更可舉証。

卒為善士則之野有眾逐虎

億案舊讀從卒為善士絕句。則之野絕句。宋周密。明楊慎。斷士則之為句。則以卒為善為句。明李豫亨推蓬寤語云。卒為善為士為句。而以則字屬下。不成文字。四書釋地云。古人文字序事。未有無根者。惟

馮婦之野。然後眾得望見馮婦。若如宋周密。明楊慎。斷士則之為句。以與末其為士者笑之相照應。而野字遂屬下。野但有眾耳。何由有馮婦來。此為無根。或曰。固已恐未見則之野。此句法。余曰。周書則至于豐。愚謂呂氏春秋長利篇。則耕在野。亦同此。

劉氏遺書

寶應劉訓導

台拱著

論語駢枝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為孝乎。謹案年幼者為弟子。年長者為先生。皆謂人子也。饌。具也。有事。幼者服其勞。有酒食。長者共具之。是皆子職之常。何足為孝。內則曰。男女未冠笄者。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

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長者即先生也。具即饌也。鄭注內則即訓為饌論語中言弟子者七。其二皆年幼者。其五謂門人。言先生者二。皆謂年長者。憲問篇見其與先生並行也。包氏曰。先生成人也。皇疏云。先生者成人。謂先己之生也。非謂師也。禮。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此童子行不讓於長。故云與先生並行也。

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謹案第七篇所記。多夫子自道之語。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自道也。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亦自道也。此二章語勢一例。何有於我。何所有於我也。時人推尊夫子。以為道德高深。不可窺測。故夫子自言。我之為人。不過如是而已矣。有何道德於我哉。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為酒困。何有於我哉。語意亦

如是。朱注解何有於我。為何者能有於我。此說用劉原父。似亦可通。然夫子以不厭不倦自居。與門弟子言之屢矣。至是又辭而不居。何也。喪事不敢不勉。猶曰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承當之辭。非遜謝之辭。聖人之言。遠如天。近如地。語其遠。不可及也。語其近。又不可謙也。語默之宜。醉飽之節。曰非我所能。其可乎。學者詳之。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謹案告讀如字。舊音古篤。反。非也。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先鄭司農云。頒讀為班。班布也。以十月朔。告布天下諸侯。孔子三朝記曰。天子告朔於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於天下也。又數夏桀商紂之惡曰。不告朔

於諸侯。穀梁文六年傳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天子不以告朔。又十六年傳曰。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禴廟禮也。然則告朔云者。以上告下爲文。不以下告上爲義。天子所以爲政於天下。而非諸侯所以禮於先君也。餼之爲言乞也。謂乞與也。凡供給賓客。或以牲牢。或以禾米。生致之。皆曰餼。說文。氣饋客。芻米也。從米乞聲。或作餼。其見於經傳者。曰饗餼。曰稍餼。曰餼牢。曰餼獻。曰餼牽。天子之於諸侯。有行禮。有告事。行禮於諸侯。若頰問賀慶。賑膳賙贈之屬。大使卿。小使大夫。告事於諸侯。若冢宰布治。司徒布教。司馬布政。司寇布刑之屬。皆常事也。以其爲歲終之常事。又所至非一國。故不使卿大夫。而使微者。行之以傳遽。達之以旌節。然後能周且速焉。諸侯以其命數禮之。或以

少牢。或以特羊而已。幽王以後。不告朔於諸侯。而魯之有司。循例供羊。至於定哀之間。猶秩之。夫謂文公始不視朔者。據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之文言之也。夫四不視朔。而謂之始不視朔。可乎。四不視朔。曠也。始不視朔。廢也。曠之與廢。則必有分矣。曠四月。不視朔。猶必詳其月數。而具書之。而况其廢乎。變古易常。春秋之所謹也。初稅畝。作邱甲。用田賦。皆謹而書之。始不視朔。豈得不書。鄭君此言出於公羊。公羊之說曰。公曷爲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爲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彼欲遷就其大惡諱。小惡書之例。因虛造此言爾。如其說。自十六年二月。公有疾。至十八年公薨。並閏月數之。其爲不視朔者。

二十有六。而春秋橫以己意為之限斷。書於前。而諱於後。存其少。而歿其多。何以為信史乎。

經義知新記

江都汪拔貢中著

孟子書載孟子為卿於齊。而其自言曰。我無官守。我無言責。趙氏注。孟子將朝王云。孟子雖仕於齊。處師賓之位。以道見敬。諸侯上大夫。卿也。通謂之卿。是孟子亦列大夫也。劉向荀子叙云。方齊威王宣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眾。號列大夫。又曰。至齊襄王時。孫卿最為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為祭酒焉。史記亦云。然則荀子之稱卿。蓋以官著。如虞卿者歟。

左傳昭五年。葬鮮者自西門。注。不以道終曰鮮。義無所據。爾雅釋詁。釋文。鮮本或作誓。沈云。古斯字。說文云。死斯也。曲禮下。庶人曰死。蓋庶人之死者。自西門出葬。此當時之制。季孫欲以葬庶人者。葬叔孫。故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卿正對庶人言。尚書大傳曰。西方者。鮮方也。檀弓。君子曰終。小人曰死。疾醫注。少者曰死。老者曰終。鮮斯死。西語之轉。

襄二十五年。晉侯伐齊。齊男女以班。鄭入陳。陳使其眾男女別而纍。以待於朝。哀元年傳。蔡人男女以辨。蓋古者。皐人男女不相維。今時治獄。猶然。班別辨。語之轉。皆示以將見俘也。

襄二十五年傳。崔氏側莊公於北郭。側與廁同。襄四年。左氏傳。不殯於廟。注。殯不過廟。非也。士喪禮。殯宮皆謂



之廟注以為尊神是也。此直殯於下室不在正寢之阼階耳。

春秋左傳補疏

江都焦孝廉循著

莊公三十二年傳能投蓋於稷門注蓋覆也。稷門魯南城門走而自投

接其屋椽反覆門上

循按水經注泗水篇云沂水北對稷門昔圍之犖有力能投蓋於此門服虔曰能投千鈞之重過門之上也杜預謂走接屋之椽反覆門上也依水經注杜注椽字為椽推杜云走而自投接屋之椽是以投為躍上以手接攀屋上之椽因而身覆於上蓋屋為門上之屋反覆門上解蓋於稷門是不以蓋為物也。孔氏六帖游俠篇云韓晉公在浙西時一年少請弄

閣乃投蓋而上猿掛鳥跂捷若鬼神此投蓋正用杜氏義猿掛鳥跂所謂反覆門上也與服義殊如杜說投而蓋於稷門於辭不明且自投接椽可為捷不可為力服氏以蓋為千鈞之重必非指車蓋過門之上示非情理所有竊謂投如博人以投之投蓋即闔謂門扇也城門之闔非一人所能勝犖能持而投之所以多力闔即稷門之闔故曰投蓋於稷門非投於門上也說文蓋苦也周禮圉師茨牆則翦闔注云闔苦也闔本門扇之名而可借為蓋苦之蓋則蓋苦之蓋亦可借為門扇之闔荀子宥坐篇復瞻彼九蓋皆繼注云蓋戶扇也此門扇之闔正作蓋

僖公二十八年傳吾且柔之矣注腦所以柔物

循按素問五藏別論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于陰而象于地解精微論腦者陰也陰柔故子犯言吾且柔之彼來監我用齒齒剛也我以腦承之是有以柔其剛故云柔之寓柔遠人之義也杜云腦所以柔物未知何謂。

宣公十二年傳既免注止不復逐

循按樂伯以單車挑戰摩晉之營壘而入之晉鮑癸率左右角以逐之樂伯等勢不可免乃樂伯左射左角之馬右射右角之人而矢已盡止餘一矢知不可禦逐者乃射麋使攝叔獻於鮑癸是時癸已當其後將禽之矣鮑叔因其獻麋以為君子而免之既之言盡也承上其左其右言之其左善射宜

免其右有辭亦宜免故盡免之也既免二字鮑癸止其眾之言

傳有麥麩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注麥麩鞠窮所以禦溼欲使無社逃泥水中無社不解故曰無軍中不敢正言故謬語

本綱  
無氣字

循按神農本草芎藭味辛溫主中風氣入腦頭痛寒痺筋攣緩急金瘡婦人血閉無子麥麩不見神農本經惟名醫別錄小麥下言作麩溫消穀止利證類本草新補麩一條詳列其療藏府中風氣調中下氣開胃消宿食主霍亂心膈氣痰逆除煩破癥結及補虛去冷氣除腸胃中塞不下食令人有顏色鞠窮麥麩二物皆不禦溼證類本草引春秋注云山芎藭能去卑溼風氣此不知何人之注卑即指痛痺以痺由於溼

故連云痺溼。杜當本此。而刪去痺字。若麥麴。則並不治痺。於禦溼尤無謂矣。梁簡文勸醫論云。胡麻鹿藿。纔救頭痛之病。麥麴芎藭。反止河魚之疾。胡麻鹿藿。俱見神農本經。胡麻雖補腦髓。不云治頭痛。鹿藿則絕不主頭面之治。推簡文之意。謂藥有不必依主治之性。故下云。思不出位。事局轅下。欲求反死者。於元都揚。已名於綠帙。豈可得乎。欲醫者網羅愈廣。譬為詩者。古今雅俗。皆須寓目。胡麻鹿藿。未詳所本。麥麴芎藭。正指左氏所言。出醫經藥性之外。故云反止。反之云者。本不止此疾也。然簡文所據。即由杜注。而千百年來。實無以麥麴芎藭治溼者。則叔展之隱語。果如杜所測乎。蓋叔展取於聲音假借。非取義於藥性。還無社號。叔展欲其免已。叔展曰

無者。言無處藏也。非不解也。叔展曰。有山鞠窮乎。鞠窮。言曲躬。仍麥麴曲之義。謂其宜藏匿曲蹙於山中也。無社。仍曰無者。言山中無處可藏也。亦非不解也。叔展乃曰。河魚腹疾奈何。謂山中無處藏。可曲蹙於水也。無社。於是目智井而拯之。麥麴鞠窮。喻其屈身藏匿山河。喻匿處。而瘦其辭於藥疾之中。本非言藥言疾。而杜氏望文生意。謂無禦溼之藥。將病。謂無社不解。乃無社固解之。而預則全未解也。姜維歸蜀。失其母。魏人使其母手書呼維。并送當歸。以譬之。維報書曰。但見遠志。無有當歸。假借藥名。以喻其意。正與麥麴山鞠窮同。鄭風溱洧之詩。贈之以勺藥。箋云。其別則送女以勺藥。結恩情也。正義云。贈送之以勺藥之草。結其恩情。以為信約。勺藥

與約同聲。故假借為結約之意。亦非取其藥性也。

襄公三 十年 傳 諄諄出出 注 諄諄熱也 出出戒伯姬

循按諄古與噍通。公羊傳慶父聞奚斯哭聲曰噍。此奚斯之聲也。史記張儀被笞其妻曰噍。子毋讀書游說安有此辱乎。一因將死而作此聲。一因被笞而作此聲。則此聲悲戚慘痛可知。董子精華篇若謂奚齊曰噍噍為大國君之子富貴足矣。何以兄之位為欲居之。以至此乎。錄所痛之辭也。左氏於諄諄之上明指出一叫字。叫猶號也。諄諄出出乃號咷之聲。出出鄭注周禮引作咄咄。咄咄即咄咄亦嗟嘆之聲。省文作出耳。下文鳥鳴于亳社如曰諄諄謂與叫于太廟之聲相似也。杜注未是。

夸夷  
本字  
見說  
文

昭公 五年 傳 純離為牛 注 易離上離下離畜牝牛吉故言純離為牛 循按易以坤為牛不以離為牛也。明夸上坤下離以坤配離故云純離純耦也。謂與離相耦者坤也。即牛也。杜不明易故謬說。

論語補疏

江都焦孝廉 循著

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注上謂凡在己上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順好欲犯其上者少也。

循按邱光庭兼明書云。皇侃曰。犯上謂犯顏而諫。言孝弟之人必不犯顏而諫。明日。犯上謂于犯君上之法令也。言人事父母能孝。事兄長能弟。即能事君上。能遵法令。必不干犯於

君上也。今皇侃疏引熊埋云。孝弟之人。志在和悅。先意承旨。君親有日月之過。不得無犯顏之諫。然雖屢納忠規。何嘗好之哉。邢疏謂皇氏熊氏。違背注意。蓋以注言凡在己上。則不專指君親。乃凡在己上之人。必恭順而不欲犯。其不好犯君親。蓋不待言矣。皇熊切言之。與注意亦不為違背。蓋犯顏而諫。在唐宋以後。視為臣道之常。而聖人則以為忠誠之變。如龍逢比干。不得已而為之。故雖或犯顏直諫。而心實不好也。漢書蓋寬饒傳云。好言事刺譏。奸犯上意。奸顏師古音干。干犯上意。即犯上。又叙傳云。初成帝性寬。進入直言。是以王音翟方進等。繩法舉過。而劉向杜鄴王章朱雲之徒。肆意犯上。後漢書荀彧亦云。田豐剛而犯上。犯上為犯顏而諫。古之通

義也。皇侃本之耳。表記云。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為亂。鄭注云。亂謂違廢事君之禮為亂。即此所云作亂。非必悖逆。乃為作亂也。皇氏熊氏尚知古人事君之禮。故用以解說此經。邱氏生於唐。遂覺犯顏而諫。不可為犯上。增出法令二字。顧孝弟之人。不犯法令。不悖逆。何待有子言之。先軫怒秦囚之歸。不顧而唾。於箕之役。則曰。匹夫逞志於君。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胄入狄師而死。軫之犯顏。固出於一時忠憤。而自咎如此。有子所云犯上。正軫之所云逞志於君爾。自有子之意。不明為人臣者。遂以犯顏而諫為常。至明人有以理勝君之說。始以不平歸咎於君。極於城門而哭。指斥以鳴其直。由犯顏至於違廢事君之禮。身入於亂。而不

自知有子以好犯顏者。究其歸於作亂。而探其本於孝弟。所以立千古人臣之鵠者微矣。

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注孔曰武武王樂也。以征伐取天下。故未盡善。

循按武王未受命。未及制禮作樂。以致太平。不能不有待於後人。故云未盡善。善德之建也。國語周公成文武之德。即成此未盡善之德也。孔說較量於受禪征伐。非是。

奪伯氏駢邑三百。飯疏食。沒齒無怨言。注孔曰伯氏食邑三百。家仲奪之。使至疏食。而沒齒無怨言。以其當理也。

循按天官太宰八柄。六曰奪以馭其貧。注云奪謂臣有大罪。沒入家財者。蓋伯氏時有罪。管仲沒其家財。故注云當理。廣

雅理治也。治獄之官名理。當理謂治獄得當也。此管氏所以為法家之冠矣。諸葛孔明廢廖立為民。廖聞亮卒。垂泣歎曰。吾終為左衽矣。又嘗廢李平為民。徒梓潼郡。十二年。平聞亮卒。發病死。習鑿齒曰。昔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聖人以為難。諸葛亮之使廖立垂泣。李平致死。豈徒無怨言而已。習氏引管仲事以例諸葛。今轉可引諸葛事以例管仲。邢疏未能詳也。惟習云聖人以為難。則連下貧而無怨為一章。

拜經日記

武進臧明經庸著

孝廉梁處素

履繩

著左傳通考訂異同。極細致。校補一

過因錄其原文。及余補正語。惜未能與孝廉面訂是非也。

昭七年。孟縶之足。不良弱行。文選。謝宣遠。張子房詩注。孟縶之足不良能行。唐宋石經並缺。履繩家藏。宋刊小字本。作能行。案不良能行。四字為句。猶云不善能行。故注云。跛也。作弱。必因下文而誤。下云弱足者居。是足可言弱。行不可言弱也。

昭二十六年。禳之何損。案當從新序雜事第四。及論衡。作何益。若作損。於義為曲。傳又云。若之何禳之。又何禳焉。何患於彗。皆極言禳之無益。

定四年。我必復楚國。淮南脩務訓注。我必覆楚國。下。子能覆之。案中包胥曰。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則復字當從高誘讀作

覆。亾之義。杜注。我必復楚國。云復報也。於本句尚可通。施之下句。未免稍隔。蓋杜氏不知古覆字多作復也。

巧言令色足恭

論語公冶長。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孔安國曰。足恭。便辟之貌也。皇疏引繆協曰。足恭者。以恭足於人意。而不合於禮度。釋文。足將樹反。又如字。注同。集注用陸音。云足過也。禮記表記。孔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大戴禮記。曾子修身篇。亟達而無守。好名而無體。忿怒而為惡。足恭而口聖。而無常位者。君子弗與也。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文王官人篇。華如誣。巧言令色。足恭一也。皆以無為有者也。盧注。孔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案不失足者。不足恭也。不失色者。不令

修身當作  
立事  
太戴  
補注  
難也  
難甚

色也。不失口者不巧言也。故文王官人三者並舉。左丘明孔子俱恥之。足恭而口聖。口聖即巧言也。華如誣。如讀為而。詩板無為夸毗。正義曰。夸毗者。便辟。其足前却為恭。孔注言足恭便辟之貌者。義當如此解。皇疏陸音集注皆非。曾子以足恭與口聖對文。知足本如字讀矣。爾雅釋訓。遽條口柔也。戚施面柔也。夸毗體柔也。李巡注。巧言好辭以饒人。是謂口柔。和顏悅色以誇人是謂面柔。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論語季氏篇。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便辟。馬融曰。便辟。巧避人所忌。以求容媚者。友善柔。馬融云。面柔者也。友便辟。損矣。鄭元曰。便辟也。謂佞而辯也。然則便辟為體柔。善柔為面柔。便佞為口柔。體柔為足恭。面柔為令色。口柔為巧言。斷斷然矣。馬言巧避人所忌者。謂足容

盤辟。趨避進退。善承人意也。友便佞。注集解雖稱鄭氏必馬鄭義同。鄭襲用之。

瞥記

仁和梁孝廉 玉繩 著

昭廿五年。介雞。賈解芥子。淮南人閒注同。杜從鄭眾云。甲也。呂子察微注同。當是萬許兩注之異孔疏從鄭。嚴九能曰。史記作芥雞羽。服

芥粉當

注與賈許合。案應瑒鬪雞詩。芥紛張金距。庾信詩。芥粉盪春場。王褒詩。猜羣芥粉生。劉孝威雞鳴篇。翅中含芥粉。梁簡文帝詩。芥羽忽猜儔。褚玠詩。芥羽襍塵生。此數詩皆用賈服之義。芥羽之法。詳載周去非嶺外代答。其說云。養雞者。割截冠綫。使敵無所施其紫。其芥肩也。末芥子。糝於雞之肩腋。兩雞半鬪而倦。盤



旋伺便互刺頭腋翻身相啄以有芥子能眯敵雞之目故用之  
 據此則賈服之義乃鬪雞之常法正義申鄭而抑賈殊不然也  
 介芥古通王氏學林謂司馬遷改介為芥杜預循其議妄已  
 定九年衣狸製注裘也哀廿七成子衣製注雨衣也二注異解  
 孔疏皆訓作裘蓋製是裁造之意元無定訓言狸故以為裘言  
 兩故以為雨衣若如孔疏則成子救鄭在八月前豈衣裘時乎  
 與周禮司裘疏言夏至祀地服大裘同謬

清經解一班卷三

